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政府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 审议《翁源县 2023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的报告(草案)》的请示

县人大常委会：

《翁源县 2023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草案)》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44 次常务会议、县委十四届第 80 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情况(附件 1)

我县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8,475.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4,079.4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14,395.90 万元。

二、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管理情况(附件 2)

我县 2023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484,72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8,334.1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16,395.30 万元。

三、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附件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 96,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2,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000 万元），其中：1 月发行转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6,5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000 万元）；5 月发行转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500 万元；8 月发行转贷新增债券资金 70,000 万元；11 月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剂 2,000 万元。

（一）1 月发行的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6,500 万元用于中国兰花技能培训中心；

2.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10,000 万元用于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

3.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4,000 万元用于翁源县陈璘小学建设项目。

（二）5 月发行的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500 万元用于翁源县垦造水田和耕地恢复项目；

2. 2023 年绿美广东专项债券（四期）--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1,000 万元用于翁源县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三）8 月发行的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11,200 万元，

其中：1,000 万元用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泉坑水库除险加固及泉坑等三个灌区改造项目，3,000 万元用于广东省翁源县小微企业绿色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00 万元用于翁城镇城乡融合发展补短板强弱项项目，1,000 万元用于翁源产业园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韶关南部对接大湾区产业共建平台），2,000 万元用于翁源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项目，1,500 万元用于翁源县全域旅游配套设施项目，1,700 万元用于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项目；

2.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9,300 万元，其中：2,800 万元用于翁源县公立幼儿园学位保障建设项目，1,000 万元用于翁源县垦造水田和耕地恢复项目，1,000 万元用于翁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补短板项目，4,500 万元用于中国兰花技能培训中心；

3.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1,000 万元用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兰花产业园建设项目；

4.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7,000 万元用于翁源县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5.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14,700 万元，其中：4,700 万元用于翁源县公立幼儿园学位保障建设项目，2,000 万元用于翁源县垦造水田和耕地恢复项目，2,000 万元用于翁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补短板项目，6,000 万元用于中国兰花技能培训中心；

6.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5,000 万元，其中：3000 万元用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兰花产业园建设项目，2000 万元用于翁源县公立幼儿园学位保障二期建设项目；

7.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21,800 万元，其中：1,500 万元用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泉坑水库除险加固及泉坑等三个灌区改造项目，1,300 万元用于广东省翁源县小微企业绿色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600 万元用于翁城镇城乡融合发展补短板强弱项项目，4,000 万元用于翁源产业园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韶关南部对接大湾区产业共建平台），5,600 万元用于翁源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项目，3,500 万元用于翁源县全域旅游配套设施项目，1,000 万元用于翁源县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2,000 万元用于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1,300 万元用于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项目。

（四）翁源县 2023 年新增债券项目调整情况（附件 4）

1. 经《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的批复》（粤财债〔2023〕75 号）批复，乐昌市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资金需求减少，调整资金到我县广东省翁源县小微企业绿色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经《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的批复》（粤财债〔2023〕42 号）批复，我县翁源县周陂镇人民政府项目，2020 年广东省农林水利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已发行债券资金 2,000 万元，因竣工债券资金结余 73.30 万元，调减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3.30 万元到 2023 年财政部、发改委均审核通过项目翁源县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四、再融资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再融资债券资金 27,391 万元，用于偿还我县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按照文件精神，再融资债券资金安排如下：

1. 2 月发行的 2023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1,469 万元用于偿还 2016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本金；

2. 4 月发行的 2023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291 万元用于偿还 2016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本金；

3. 7 月发行的 2023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23,000 万元用于偿还 2018 年广东省（韶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本金；

4. 10 月发行的 2023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三期）——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631 万元用于偿还 201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本金。

五、翁源县 2023 年直达资金项目安排情况（附件 5）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2023 年省下达我县中央和地方直达资金 53,643.31 万元，其中，中央安排 41,306.40 万元，省级安排 12,336.91 万元，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如下：

1.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1,129.50 万元。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安排用于年初预算“三保”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28,403.81 万元。按照文件指定用途安排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学生资助补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补助、就业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优抚对象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民生支出。

3.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11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充县区财力和其他减税降费资金等转移支付支出。

六、翁源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附件 6）

（一）收入预算的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第一次预算调整的 414,053 万元，调整为 409,552 万元，对比减少 4,501 万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降低 1.09%。调整部分为：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71 万元，调减上级补助收入 4,415 万元，调增上年结余收入 3,638 万元，调入资金 10,047 万元，调减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4,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的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第一次预算调整的 414,053 万元，调整为 409,552 万元，对比减少 4,501 万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降低 1.09%。具体支出结构和主要调整项目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减 4,411 万元，主要是：调增各单位人员经费 971 万元，调增乡镇工作经费 2,080 万元，开发区体制经费 890 万元，调减年初预算预算股代编项目支出 4,857 万元，调减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3,495 万元。

2. 国防支出调增 140 万元，主要是：调增翁源县人民武装部征兵费用 140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调增 1,877 万元，主要是：调增刑事技术用房（含情报指挥中心）、交警业务用房项目建设 500 万元，翁源县公安局刑侦交警业务用房及监管中心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 260 万元，周转房建设资金 230 万元，办案专项经费 150 万元，翁源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二类点光纤线路及平台设备租赁项目 71 万元，视频监控项目、县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 666 万元等。

4. 教育支出调减 2,874 万元，主要是：调增学校人员项目支出 1,014 万元，公立幼儿园工作经费 1,241 万元，调减上级转移支付 5,129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1,040 万元，主要是：调增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040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减 1,419 万元，主要是：调增涂志伟美术馆运作经费 426 万元，诗书画院运作经费 120 万元，融媒体中心项目 280 万元，调减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245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3,730 万元，主要是：调增各单位人员工资项目（养老保险、职业年金）1,715 万元，调增各单位一次性抚恤金 726 万元，调增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289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调增 905 万元，主要是：调增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经费 1,300 万元，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经费 56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目 664 万元，调增翁源县财供单位 2023 年健康体检项目经费 378 万元，调减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999 万元等。

9. 节能环保支出调减 6,819 万元，主要是：调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经费 130 万元，调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经费 50 万元，调减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6,999 万元等。

10. 城乡社区支出调减 7,255 万元，主要是：调增 20-21 年资质建筑企业奖励 758 万元，调增国有企业注册基本金 700 万元，调增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服务项目 404 万元，调减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9,117 万元等。

11. 农林水支出调减 5,591 万元，主要是：调增村两委干部补贴 700 万元，调增河道清理工作经费 980 万元，调增人员类项目 96 万元，调减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7,367 万元等。

12. 交通运输支出调减 624 万元，主要是：调增人员类项目 258 万元，调增违法用地行政处罚费用 1,329 万元，调增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 150 万元，调减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361 万元。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调减 335 万元，主要是：调减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335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减 782 万元，主要是：调增人员类项目 20 万元，调减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802 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减 8,729 万元，主要是：调增折旧复垦指标交易收益项目 1,079 万元，调增石场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费用 573 万元，调增不实补充耕地项目整改费用 150 万元，调增翁源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149 万元，调增非法开采破坏矿产资源价值评估报告经费 76 万元，调减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0,756 万元等。

16. 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408 万元，主要是：调增农村危房改造县级补助资金 94 万元，调增公租房、廉租房物业费 49 万元，调增行政及参公、事业编制在职人员工资附加性支出 132 万元，调增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33 万元。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减 146 万元，主要是：调减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46 万元等。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增 277 万元，主要是：调增翁源华彩园区装修装饰项目 100 万元，调增消防云梯车购置经费 150

万元，调增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经费 327 万元，调减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300 万元等。

19. 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137 万元。

20. 上解支出调增 2,284 万元。

21. 年终结余调增 23,686 万元。

经上述预算变动，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第一次预算调整的收入预算 414,053 万元、支出预算 414,053 万元，调整为收入预算 409,552 万元、支出预算 409,552 万元，收支平衡。

（三）新增暂付情况

根据实际收支情况，本年新增暂付款 23,800 万元(收支赤字)。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规范市县财政暂存暂付款挂账管理的意见》，赤字以暂付款的形式挂账，并严格控制在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 5%内。

七、翁源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附件 7)

（一）收入预算的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98,242 万元，调整为 179,476 万元，对比减少 18,76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47%。主要增减事项是：调增土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371 万元；调减农业土地开发收入 276 万元；调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 万元；调增污水处理费收入 90 万元；调增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62 万元；调增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39 万元；调减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77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563 万元；调增上年结转收

入 782 万元，调减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8,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的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98,242 万元，调整为 179,476 万元，对比减少 18,76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47%。具体支出结构和主要调整项目为：

1.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减 5,829 万元，主要增减事项是：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6 万元；调减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0 万元；调减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6 万元；调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1 万元；调增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72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230 万元。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减 6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调减 120 万元。

5. 债务付息支出调减 1,583 万元。

6. 债务发行费调减 93 万元。

7. 其他支出调减 27,564 万元，主要增减事项是：调增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2 万元；调减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 万元；调增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9 万元，调减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 万元。

8. 交通运输支出调减 80 万元。

9. 调出资金调增 10,000 万元。

9. 年终结余调增 6,279 万元。

八、翁源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事项(附件 8)

(一) 收入预算的调整事项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022 万元, 调整为 68 万元, 对比减少 954 万元, 比年初预算下降 93.35%。主要增减事项是: 调减利润收入 115 万元; 调减股利、股息收入 86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的调整事项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022 万元, 调整为 68 万元, 对比减少 954 万元, 比年初预算下降 93.35%。具体支出结构和主要调整项目为: 调增转移性支出 68 万元, 调减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2 万元。

九、翁源县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事项(附件 9)

(一) 收入预算的调整事项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44,085.34 万元, 调整为 42,567.85 万元, 对比减少 1,517.49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3.4%。主要增减事项是: 调增职业年金收入 196.78 万元; 调减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714.2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的调整事项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41,455.84 万元, 调整为 41,419.27 万元, 对比调减 36.57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0.09%。主要增减事项是: 调增职业年金支出 323.33 万元; 调减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59.9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结余由年初的 2,629.50 万元，调整为 1,148.58 万元，对比调减 1,480.9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6.32%；年末滚存结余 3,627.03 万元。

- 附件：
1. 翁源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2. 翁源县 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3. 翁源县 2023 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安排表
 4. 翁源县 2023 年新增债券项目调整情况表
 5. 翁源县 2023 年直达资金项目安排表
 6. 翁源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7. 翁源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8. 翁源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表
 9. 翁源县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8 日